

院发〔2018〕41号

遂宁市中医院 进修医师管理制度 (2018年修订)

一、招生工作

(一) 招生范围与时间

1. 主要招收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从事医疗、医技专业的医师。
2. 可招收各级医疗机构申请进修中医、中药相关专业的医师。

3. 根据四川省卫计委《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的意见》(川卫发〔2017〕166号)文件精神,原则上每年3月、9月进修生招收入学。

4. 根据四川省卫计委《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实施细则(试行)》(川卫发〔2017〕167号)文件精神,每年年底公布次年进修招生通知,次年1月底前将进修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统计上报市卫计委。

(二) 招生条件

进修生须有两年及以上专科临床工作经验,考取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可放宽至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并执业注册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三) 办理流程

由进修生所在单位开具单位介绍信,进修生携带个人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医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医师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一寸彩照1张。符合上述条件者,持证到医教部填写《医师进修申请表》。

(四) 我院免费接收进修生,由进修生自行解决食宿、保障出行安全等。

(五) 各科室不得擅自接收进修生,引发一切责任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由接收科室负责人、带教老师及进修生本人负全责;医教部上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后,作出相应处罚。

二、岗位管理

（一）各科室应设专人（主治医师以上人员）负责进修生工作，切实关心进修医师的学习、工作、生活，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各科室根据本科室具体情况及进修生要求制定培养计划、讲课计划。

（二）进修专业和期限按计划进行，中途不允许改专业。进修生来院工作三个月内，工作表现不符合要求，或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经科室上报医教部，医教部经核实后请示院领导同意，终止其进修学习，退回派送单位。

（三）进修人员不得收藏、携走我院病历、X光片、病理切片、血片等资料和标本。

（四）进修期间医德医风差、服务态度恶劣、工作责任心不强、劳动纪律差，或引发医疗差错、医疗责任事故，给医院造成损失和负面影响者，立即终止进修，退回原单位，并不作进修鉴定。

（五）请假制度

1. 进修期间，如确有特殊原因请事假者，必须由原单位来函，我院酌情批假，不允许进修生擅离岗位或私自调岗。根据四川省卫计委《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实施细则（试行）》（川卫发〔2017〕167号）文件精神，书面请假3天以内由科主任批准后报医教部备案，书面请假3天以上须经医教部批准、备案。进修1年缺勤超过10天（进修半年缺勤超过5天），取消进修资格，且不做进修鉴定。

2. 因病超期休假者，回来后可继续学习，但进修期须顺延。

3. 未经科主任允许擅自离岗或请假逾期不归者，经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自行承担一切不良后果；科室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立即终止在我院进修学习，退回原单位，且不作进修鉴定。

三、医疗管理

（一）遵守规章，落实制度

1. 进修医师来我院进修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医院规章制度，落实医疗核心制度，履行医师的岗位职责。

2. 各科室应对进修医师进行岗前培训，或安排一定时间见习，熟悉我院各项医疗制度、要求和流程。

（二）处方权注意事项

1. 申请授予我院处方权的进修医师，必须首先由原单位配合办理医师执业证书变更注册，即及时变更执业地点并根据进修专业变更执业范围等。

2. 办理相应执业变更手续的进修医师必须参加我院信息科组织的计算机操作培训，考试合格人员，经所在科室主任审批后上报医教部，由医教部授予其处方权。

3. 未办理相关执业变更手续的进修生，我院不授予处方权。从事任何诊疗活动须由我院上级医师审签病程、医嘱、处方等病历资料后方生效。

4. 进修生从事医疗活动期间如发生差错、事故，可立即取消处方权。在进修学习结束时，医教部配合开展执业变更，并取消在我院的处方权限。

四、医疗差错与事故处理

（一）进修医师在院进修期间发生医疗差错，即取消处方权，待培训及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二）发生严重医疗差错事故者，终止进修学习，退回原单位。

（三）如因进修生本人责任造成的医疗纠纷，需给予患者家属的经济补偿或赔偿，按医院规定酌情由进修生本人承担经济损失。

（四）对疏于管理导致进修生出现医疗差错或事故的科室，医院将酌情减少该专业翌年的进修生招生名额，并上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后，实施处罚。

五、进修延期与结业

（一）进修期满，科室不得随意延长进修生的进修时间，如有特殊原因或工作需要延长进修期限，须进修生所在单位来函，科主任审批后报医教部，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补办延期手续，否则不予延期。

（二）进修期满者，须到医教部领取《进修鉴定表》，本人完成自我鉴定部分，由科室带教老师、科主任如实开展在岗情况、工作情况、医德医风、考核情况等方面的评价，医教部根据科室考评意见签署鉴定意见，报分管院领导审签。

（三）根据四川省卫计委《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实施细则（试行）》（川卫发〔2017〕167号）文件精神，自2018年起四川省启用统一印制的《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结业证书》。在我院短期进修（小于6个月）的进修生，医院只提供《进修鉴

定表》；进修时间大于6个月的进修生，待我院取得四川省统一印制的《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结业证书》后，符合鉴定要求者，方予以发证。

六、职能科室与临床科室要廉洁自律、相互配合，加强进修生管理。

未尽事宜，医教部保留解释权，经上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后执行。

遂宁市中医院

2018年4月4日